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